

## 互助會車輛退會(退費)申請領款書

本公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車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輛，即日起申請退會同時生效不再享有互助權益，并願意依照互助辦法第 46 條退會規定退費，每車退會退費金額為新台幣 12,500 元正，退會前須先結清應繳款項；其餘部份兩年後共同負擔退會前肇事補助及應繳款項。絕無異議（檢附互助會證明書）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台北市遊覽車客  
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

※(匯款手續費自付)

匯款戶名：  
銀行名稱：  
帳 號：

銀行

分行

申請公司：  
負 責 人：  
公司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(印)

(印)

※請將退會申請書正本、收據正本、(餘款)匯款書正本共 3 張、互助證明書正本、

存摺封面影本逕寄公會辦理

◎公會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 公會電話：(02) 2772-3753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## 申請退會(退費)領款收據

茲收到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會員福利互助會)，  
為本公司參加互助會互助車輛 號車共 輛，  
退費每車以新台幣 12,500 元正計。

此致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
(會員福利互助會)

申請公司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※請將退會申請書正本、收據正本、(餘款)匯款書正本共 3 張、互助證明書正本、

存摺封面影本逕寄公會辦理

◎公會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 公會電話：(02) 2772-3753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互助會車輛退會(餘款)匯款書

本公司 號車共 輛，於兩年前向本會申請退會同時生效不再享有互助權益，并願意依照互助辦法第 46 條退會規定退費，退會後屆滿兩年領回餘款(每台車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正)需扣除共同互助補助應負擔部份後同意匯款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台北市遊覽車客  
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福利互助會

※(匯款手續費自付)

匯款戶名：

銀行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申請公司：

(印)

負責人：

(印)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請將退會申請書正本、收據正本、(餘款)匯款書正本共 3 張、互助證明書正本、

存摺封面影本逕寄公會辦理

◎公會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 公會電話：(02) 2772-3753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